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伍里川

景区暴力拆除许愿锁，两难局面何以形成？

游客华山许愿锁被暴力拆除的视频刺痛了不少网友的心，景区回应：有安全隐患，会定期清理，拆下来放在道观里，不会二次售卖。这一解释是有道理的。解决许愿锁“负累”是保证景区安全的应有之义。十年前就有报道指出，由于安徽某景区一直没有清理过游客自发挂上的“平安锁”，导致行道两侧的锁总数量有十几万只，总重量可能达到20多吨。

“景区拆锁”，并非华山独有现象，实际上在很多景区都出现过。尽管拆锁有一定的正当性，但人们还是难掩失落心情，毕竟从一开始挂上去的时候，就没想过摘下来，否则“把心锁住”“永不分开”的寓意何以体现？尽管华山景区方面给出了善后方案，但对痴心一片的许愿锁主人来说，或许还是造成了某种程度的伤害。何况，这种暴力拆除的行为，带来了不好的观感，很难通过“善后”就能抚慰人心。

很早以前，我就有过这样的困惑：许愿锁会越挂越多，直到挂无所挂，届时会如何？在网上，这种困惑可能代表了一种集体的担心，很多人都问过：“旅游景区哪些许愿牌和许愿锁最后都去哪了？”我从来不曾购买过许愿锁，因为早已预见到许愿锁的“宿命”。不是因为许愿锁买不起，而是担心许愿锁“不长久”。

多年来，许愿锁“积压”问题引发关注，围绕“拆锁”而展开的争论，也不绝于耳。至于，如何对待这些被认真祝福过的许愿锁，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拷问。前述安徽景区就在处理方案上左右为难，为此通过媒体向网友求招。

应该看到，许愿锁文化的出现，源于两种情形。一是，在景区里挂锁祈愿，是游客自发而为，并非景区提供的服务。这表现出一种建立在谐音梗基础上的民间祈福心理。当然，为了迎合这种需求，景区里也有商户卖锁为业；二是，景区开拓业务，主动招揽游客挂上许愿锁，甚至还开发出更多功能。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优化智慧诉讼服务让司法更好惠及全体人民

□黄蔚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智慧诉讼服务建设涵盖了诉讼及其前后延伸的全过程，主要包括服务于当事人及一般社会大众的各项智慧化措施，譬如到访法院的人民群众提供路线指引的诉讼机器人，能够自动生成诉状、评估诉讼风险、预测诉讼结果的智慧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在线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主要着眼于化解诉讼难、诉讼累、诉讼贵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力求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数字时代诉讼更便民、更亲民、更有效的新期待，是让司法现代化建设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最直观、最贴近人民群众的应用场景。

当前我国的智慧诉讼服务建设实践以构建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化的诉讼服务体系为主要内容，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群众面对复杂诉讼程序的诉累，但仍未能将司法现代化建设成果充分惠及当事人，影响了智慧诉讼服务建设的社会效果。对此，可以从五个方面加以优化。

第一，重构智慧诉讼服务的建设逻辑，从追求“流程完备”转为“智慧当事人”建设的当事人实质需求导向。当前，以“流程完备”为建设逻辑的智慧诉讼服务，聚焦于提升各环节的便利性，以在线化建设为主要方法。但是，诸如在线诉讼保全等诉讼环节并不会因为在线化而变得更容易，其复杂性、时效性、利益性都否定了在线操作的现实意义。因此，改革应首先厘清各环节的诉讼服务实质需求，避免简单追求全流程在线。具体而言，其一，应梳理当事人的诉讼服务实质需求，包括诉讼知识辅助需求和诉讼实质利益难题，前者是法官也受限于当事人各类琐

叶嘉莹先生远去，诗词“莲子”温润人心

首席评论

□王石川

11月24日下午，古典文学研究学者、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叶嘉莹去世，享年100岁。先生远去，令人悲伤，但以期颐之年告别她无限眷恋的世界，想必并未留下遗憾。

叶嘉莹先生有很多身份。比如，“诗词的女儿，风雅的先生”。她还被誉为“在海外传授中国古典文学时间最长、弟子最多、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华裔女学者”。而在叶先生自己看来，她一生“只为一件事而来”，创作、研究和教授中国诗词。

此言非虚。从十几岁开始写诗，到站上讲台教书，叶先生的百年人生堪称诗词人生。

叶先生生于书香世家，自小

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滋养。读大学时，专攻古典文学专业，受教于古典诗词名家顾随。有一个细节，叶先生曾在南开大学设立“叶氏驼庵奖学金”。“驼庵”即为顾随的号名。

梳理叶先生的百年人生，值得感佩之处颇多。她说过：“我的莲花总会凋落，可是我要把莲子留下来。”何为叶先生眼中的莲子？除了她留下的蔚然可观的诗词，她对中华文化的广泛传播、对万千学子的诗意图染，她在南开大学创办的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她用3500多万元积蓄设立的“迦陵基金”，以及她的家国情怀等，都称得上“莲子”。

梳理叶先生的百年人生，其诗词造诣令人敬佩，她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和传播尤其

值得称道。叶先生说：“我要尽自己的全部力量让中华诗词的精髓永远传承下去”“我是一生一世都以教书为工作、为事业的人，所以我的心目之中，只是要把古人诗词里面那些美好的理性、感情，传给年轻人”。

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这是举国上下锚定的目标。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在当前语境中，感受叶先生投入巨大精力从事的事业，更觉其了不起。

“书生报国成何计，难忘诗骚李杜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所以一代代流传下来，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一批批“传道者”薪火相传，他们有滚烫的内心、深沉的责任感，用心用情传承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人子、落脚于人。重视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不仅可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概，还可增强全民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不抽象，而是丰润的，融入其中的道德观念、思想价值在今天仍散发着时代价值。比如，古人所说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政治抱负，“位卑未敢忘忧国”“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报国情怀，“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献身精神等，都体现

了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我们都应该继承和发扬。

泱泱中华，历史悠久，文明博大。“中华文化是中华儿女共同的精神基因”，叶先生创作、研究和教授中国诗词，吸引了更多年轻人爱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力传承，对中国人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等都有着重要意义。

“白话读诗夜讲词，诸生与我共成痴。”几年前，叶嘉莹授权的传记电影《掬水月在手》放映，感动了很多人。叶先生一生与诗词为伴，真真称得上“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但愿在叶先生的感召下，更多的人爱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获得内心丰盈，增强文化自信。

（作者系北京知名时事评论员）

热点快评

□毕舸

面对“闭店潮”，4S店须以多元化服务与创新求生

近日，多家知名汽车4S店纷纷宣布倒闭，从天津最大的奥迪品牌4S店永瀛奥迪，到北京宝马全球首家5S店星德宝，再到厦门、重庆、哈尔滨等多地的汽车4S店，纷纷关门大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从2020年至2023年，全国有超过8000家汽车4S店退网关门，年均退网量超2600家。这些4S店的关闭不仅是企业经营不善的结果，更是整个行业变革的一个缩影。

4S店为何会陷入如此困境？这背后的原因除了复杂多样，但归根结底，还是传统商业模式难以适应市场变化的结果。

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无疑是导致4S店闭店潮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车逐渐走进了千家万户，其销量的增长速度令人瞩目。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保养需求大大降低，这意味着4S店赖以生存的售后维修业务受到了严重冲击。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厂商多采取直销

模式，绕过了传统的4S店分销网络，使得后者的新车销售业务也大受影响。

汽车市场的竞争加剧也是4S店面临的重大挑战。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车企加入市场竞争，价格战成为了常态，导致4S店的新车销售利润越来越薄；此外，消费者对汽车品质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而4S店为了降低成本，往往难以提供令消费者满意的个性化服务，这又反过来影响了客户的忠诚度和回购率。再加上近年来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消费者的购车意愿有所下降，这一切都让4S店的经营雪上加霜。

这场4S店倒闭潮对消费者同样造成了不小的影响。随着4S店的倒闭，一些汽车品牌可能会退出市场，导致消费者在选择车型和品牌时受到限制。而已购车的消费者可能会面临售后服务网点减少、维修保养不便的问题。4S店倒闭后，原厂零部件的供应可能会中断，影响车辆维修质量和进度。同时，非

4S店的维修保养机构在技术水平和设备投入方面可能不如4S店，导致车主一时或难找到合适的维修店。

面对4S店倒闭潮，传统车企经销商须积极寻求转型和升级，以适应市场的变化。4S店可拓展售后服务内容，比如增加汽车美容、改装、二手车置换等服务，以此开辟更多收入来源。同时，在保障服务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努力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压缩成本。

此外，创新合作模式也至关重要。传统车企经销商应尽快与新能源车企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新能源汽车销售渠道的有机组成部分。例如，可以代理新能源汽车品牌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从而分享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的红利。

事实上，已经有不少4S店踏上了转型之路。据报道，河南最大的汽车贸易集团正在加速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过渡，该集团旗下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4S店数量占比已经达到4:6。一

些独立的4S店经销商还会通过展示特定车型获取固定佣金，并提供客户咨询服务。比如，上汽集团的荣威Marvel X车型可以在展厅体验，而在购买环节，经销商会将客户引导至汽车制造商的独家线上渠道。

这种“线下服务中心+线上会员运营”的战略，成为了不少4S店集团的转型方向。

车企也在积极应对这一变化。比如宝马就宣布下调经销商的销售目标、大幅增加补贴和减免政策、减少考核项目，以确保经销商能生存下去。毕竟，经销商作为与客户直接接触的前端环节，不仅展现着品牌形象，更承载着一个品牌的企业文化内涵。保护经销商，实际上就是保护品牌自身。

当然，4S店的退出机制也需要完善。车企与经销商都必须因势而变，经销商需要调整布局，延长服务链条，并有序承接关停店的车主服务事项；车企也应开放权限，允许经销商进行多品牌经营和维修，以及提供多品

牌的售后服务。在出现闭店或者类似情况时，经销商应该积极主动地与消费者沟通，及时告知店铺关停计划以及消费者权益的处理办法，并就补偿事宜协商沟通。

对于消费者来说，在购车时应该更加谨慎地选择4S店和汽车品牌，优先考虑那些实力雄厚、口碑良好的品牌。签订购购车合同时，务必仔细阅读条款，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保障。在购车后，及时保留好相关凭证，如购车发票、保养记录等，以便在需要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只有那些能够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4S店，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这一过程中，广大消费者则希望自身权益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的汽车服务。毕竟，无论市场如何变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始终是商业活动的核心所在。

（作者系知名财经评论员）

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理论评论部主编/责编 杨帅 指导专家 占毅 / 美编 刘栩 / 校对 马曼婷

E-mail:wbsp@ycwb.com

理论探索 A5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理论疏解与完善建构

□陈泽仪 林渝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增设了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机构，要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承担起司法保护与法律监督双重职责。

2012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规定对于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这在撤销案件、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之外，为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教育导向更加明确的制度工具。

但在实际操作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建议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适用疑虑，合适考察方式的空缺仍然在较多案件中阻碍了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暴露出当前制度构建所遵循行为逻辑的不适当性。

因此，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进程中，有必要重新审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理论基础，通过完善既有制度设计，指导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国际准则。

遵循行为逻辑建构制度的适用困境

遵循行为逻辑暗含对诉讼经济的错位追求。回溯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我国“由下至上”的入法进程可以发现，制度适用经历从涉盗未成年人到涉嫌轻微刑事案件的在校大学生再到轻微刑事案件的调整，制度定位亦相应从罪错未成年人转处措施转向刑事案件审前分流机制。当立法者试图将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考量重点已然

转向如何限制检察机关的起诉裁量权、如何防止检察官对审判权的不当僭越。在此意义上，适用于特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际作为诉讼经济与权力分配的妥协成果存在，丧失相较于酌定不起诉制度的出罪优势。

导向责任承担的行为制度呈现较强的管控色彩。根据现行制度，检察机关作为责任主体自始参与起诉至止后的考验活动，在长达六个月至一年的考验期内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此期间除按照行考要求接受矫治、教育外，需要遵循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判管制的犯罪嫌疑分子相似的报告规定。即相关制度设计并未超出刑事司法追诉犯罪的射程范围，未能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从压抑的被追诉状态中解放出来，与特殊保护罪错未成年人的理念要求相悖。

遵循主体逻辑建构制度的价值意义

确立以未成年人主体为核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应了国际准则要求。鉴于刑事制裁给未成年人带来的沉重负担以及未成年人有限的理性决策能力，各国普遍主张国家相对罪错未成年人理应扮演“治疗者”而非“监护人”角色，要求其充分发

挥罪错未成年人寻求适当矫正路径、教育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个性化治疗义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由此在未成年刑事案件的处理问题上确立非刑化原则，要求各会员国在面对罪错未成年人时，首先调动能引起家庭、学校、志愿者及其他社区团体、机构在内的社会资源展开有效、公平且合乎人道的处理，尽可能减少法律干预；对于被纳入刑事诉讼程序

者，也应尽可能避免将其提交主管当局接受正式审判，而转以如短期监禁和指导、赔偿或补偿等非司法方式处置。可见，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转处选择的国际准则要求是基于未成年人人群体特性而非行为特征提出。

以未成年人主体为重心的制度设计契合现代法治国家的建设需求。考察德国刑事诉讼制度可以发现，该国针对一般犯罪嫌疑人确立暂不起诉、暂时中止诉讼程序制度，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确立特殊的撤销案件制度。根据《少年法院法》，少年检察官有权在诉讼程序中撤销任何社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可以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充分教育、监管保障的未成年刑事案件；即使案件已被提起公诉，少年法庭的法官也可以基于同样的理由对相应案件作出撤销决定。在此过程中，撤销与否的决定主要取决于已经执行或开始执行的教育措施能否对罪错未成年人奏效，而这一决定的适当作出又往往依赖于围绕未成年被害人个体的社会调查报告。美国华盛顿州同样给予所有被指控的未成年人脱离审判系统、转向接受社会矫正机构教育矫正的选择权，并通过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特定任务的罪错少年设定民事义务，冲抵前端的广泛赋权。

导向预防的主体制度更有利修复社会整体秩序。随着犯罪率与再犯率不断上升，报应需求不再被视作量刑的唯一考量因素；只有在遵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对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需求作出适当回应，刑罚设置才能同时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观念延伸至程序选择，与被投诉主体相关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需求同样应当被纳入制度适用的考量范围。具体至未成年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只有给予主体特征与行为同等的关注，人们才能更加清晰地认识

（两位作者分别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